附件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业务**

**相关问题**

一、如何区分农村地区？

答：根据《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国函[2008]60号批复），城镇和乡村（即农村）以我国的行政区划为基础，以民政部门确认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辖区为划分对象，以实际建设为划分依据，对于存在争议无法界定的，可以咨询当地民政部门。

二、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需提交的“产权证明”可以包括哪些资料？

答：产权证明按以下要求提交：1、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产证复印件。2、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产证和房屋租赁合同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3）未取得房产证的，提交以下其中任意一项由行政部门对该房屋用途和安全作出具有法定效力的文件资料：A：房屋竣工验收证明（指《中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峻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中山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 工程现场施工质量监督任务完成告知书》中任意一项)、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B：《中山市商品房销售登记备案表》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预告登记）。

农村地区合法公共建筑的产权证明资料包括房产权属所有人的声明文件以及消防部门出具的属公共建筑类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三、如何确定是否属农村地区的合法公共建筑？

答：（一）先确定该建筑是否属农村地区。（二）然后根据消防部门出具的该建筑的消防安全文件（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来判定建筑是否属公共建筑。（三）上述要求的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局部修订条文（2018）对条文的说明中，“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外，宿舍、公寓等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防火要求，应符合本规范有关公共建筑的规定”“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50352将民用建筑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其中居住建筑包括住宅建筑、宿舍建筑等，在防火方面，除住宅建筑外，其他类型居住建筑的火灾危险性与公共建筑接近，其防火要求需按公共建筑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规范将民用建筑分为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并进一步按照建筑高度分为高层民用建筑和单层、多层民用建筑”的解释。

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变更地址、改扩建的申请需要核查的消防安全批准文件有哪些？

答：按照有关规定，我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业演出场所设立、变更地址、改扩建业务均需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市住建部门申报并获得相应的消防验收批复文件后，方可向文旅主管部门申请相关业务。**市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的批准文件为（以下任意一种均可）：**（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批准文件为（以下任意一种均可）**（一）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如有疑问，可直接咨询市住建或消防救援部门）

1. 幼儿园、中小学校、大学周边能否开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答：《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12号）规定：“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学校，包括小学、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各类学校。大学不属于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范畴，其周边可以开设娱乐场所。《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幼儿园周边不得开设娱乐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与中小学校、幼儿园之间的距离标准及其测量方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规定。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任何一个进出门与学校、幼儿园任何一个进出门之间，按照交通行走规则进行测量分别不得少于200米和100米。测量起点应为“进出门”，测量路线应符合交通行走规则，不供人员日常通行的出入口（含仅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应急通道、消防通道等）除外。交通行走规则应按照交通指示灯、天桥、人行隧道、斑马线指引。”（具体请参照《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实地勘验标准》）